

福建省林业局文件

闽林文〔2019〕107号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三明市松材线虫病疫区项目征占用林地等特殊情况下松木采伐问题的批复

三明市林业局：

你局《关于松材线虫病疫区项目征占用林地等特殊情况下松木采伐相关问题的请示》（明林综〔2019〕52号）悉。为了既能有效防止松材线虫病疫情扩散蔓延，保护森林资源与国土生态安全，又能确保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和林业正常生产秩序，促进乡村振兴与林农增收，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松材线虫病疫区在涉及重点项目建设征占用林地、其他树种商品性采伐小班内有少量松木（蓄积量小于或等于30%）和抚育间伐时实施松木的采伐。

二、尽量安排在媒介昆虫松墨天牛非羽化期内实施松木采伐，并按相关技术要求集中进行疫木“山场就地”（指采伐山场、采伐山场的山下或者集中连片疫情发生区域内的适宜场所）除害处理。

三、在媒介昆虫松墨天牛羽化期间实施松木采伐的，应当在采伐迹地内，对松木实施粉碎（削片）、旋切或烧毁除害处理。

四、禁止疫木由疫情发生乡镇运往非发生乡镇，禁止违反有关技术要求进行疫木除害处理。

福建省林业局

2019年9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南平市林业局、龙岩市林业局、漳州市林业局、厦门市林业局、
泉州市林业局、莆田市林业局、福州市林业局、宁德市林业局。

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9日印发
